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五 六

府丞臣龔驂文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五

刑考一

臣等謹按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自有虞氏肇始象刑鞭扑流宅之典與焉厥後寛猛各殊輕重異制隋唐以來笞杖徒流死之法而五刑以定亟馬端臨所謂聖人復起未能或易者也雖然法有定而情無定刑罰世輕世重在用之者權

乎其時耳舜典臯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周禮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而異用以刑邦國其在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自古聖人立法以救世未有不因時準情以用法而能輕重胥得其平者我朝自

太祖

太宗肇造區夏維時俗淳刑簡所著為令鞭扑斬決而已

世祖章皇帝除暴誅殘混一中外舉舊章而修明之

特命儒臣纂輯

大清律頒行天下於是斬絞徒流笞杖之條具而

朝審秋審熱審之制詳酌相沿之制成維新之典猗歟

盛哉

聖祖仁皇帝大德涵濡彌復加意刑章增定律例益詳且

盡而明罰勑法之意諄切反覆著之

聖訓者藹然如見天地之心葢至是久道化成勝殘去殺

百有餘年矣民氣和樂而法久易弛僩僩者或且

蘖芽其間
世宗憲皇帝飭紀整綱雷行風動將使斯世斯民日遷善
遠罪而不自知而於
聖祖仁育義正之懷渾然無有二焉我
皇上體
列聖好生之心以為心承
列聖弼教之治以為治
御極之元年即

諭重修律例折中損益書成奏進更定五年踵輯之令凡以申
國憲正官方詰姦宄禁邪慝防微杜漸戒匪彝於已往而遏佪越於將來者罔不隨時更定權輕重而歸於至當洵不易之規臬風化之大防也至於振興明作矜慎周詳剔內外之積弊儆法司之偏私懲廢弛迎合之陋習播之
訓誥垂之令甲施之天下而民不寃傳之萬世而入可

守雖古帝王明允協中之盛何以加兹若夫金作贖刑稽古定制國有赦典適格推恩此又

列聖相承仁之至義之盡所謂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宜大書特書以彰

欽恤之盛軌者矣謹依馬氏作刑考五卷首刑制餘仍分類編輯云

刑制

天命五年

命豎二木於門外凡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木

六年定死罪以下論功減免之例奉

諭凡遇應死應笞應罰之罪必追論其功如係勤勞有功之人則當死者贖當罰者免當笞者戒飭而釋之人之功罪宜令相準

臣等謹按此即八議中所謂議勤者開國之初以此為武臣勸自後

兩朝遞加折中屢奉不得援免之

旨至

世宗憲皇帝修輯律例復為恃優恤而違理蹈愆者申明此律之不可倖邀俾人知儆惕而重犯法大哉

王言所謂政由俗革同歸於忠厚之意而已

十一年申明屯牧田獵及商市違例各禁凡貝勒大臣併在外駐防之人及諸貝勒下牧馬管屯人等有事往屯毋得擅取莊民牲畜供給至田獵採

捕不許逐殺麞鹿致疲馬力並禁止邊外行獵違
者均治以罪其通商爲市漏稅及私往外國交易
者並罪之
定告訐不實反坐之例嚴旂人恣意行遊及需索
勒買之禁凡諸貝勒大臣屬下人等不許恣意行
遊或私至漢官家索取馬匹鷹犬勒買器用等物
違者罪之
設十六大臣每旂二人聽斷獄訟

嚴私鬻軍器於蒙古諸國之禁

天聰元年嚴稽察賊盜之令奉

諭近聞盜賊蠭起乘馬刼殺如管堡撥什庫有不修葺堡牆不稽察盜賊者與盜賊同罪如牧馬之人不查收馬匹縱賊竊乘及守門人役不行盤詰者亦與賊同罪

定嚴宰牛馬驢騾之禁奉

諭馬騾以便馳驅牛驢以資負載羊豕牲畜以供食用各有所宜非可任情宰殺也嗣後自宮中暨諸貝勒以至

小民祭祀筵宴及殯葬所用牛馬騾驢永行禁止違者罪之

三年嚴使臣需索之禁奉

諭出差之人定例自備餱糧毋許科取民間食物近聞有違法妄行者不可不嚴爲懲治爾諸臣皆受朕恩身居民上衣食亦已豐裕乃攫取貧民辛勤孳養之牲牢以供口腹貧民何所恃以爲生乎逃亡背叛職此之由嗣後有需索食物者除凡入照常處分外若係管糧官筆

帖式及巡臺人等處死

又以遺土默特部落逃人諸臣中有不給馬匹及

未會集公署者

命畫地為牢禁飲食三日

定殺降及刼掠降民者罪奉

諭凡歸降者雖雞豚勿得侵擾俘獲之人勿離散其父子

夫婦勿淫人婦女勿掠人衣服勿拆廬舍祠宇勿毀器

皿勿伐果木如違令殺降淫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伐

果木掠衣服者鞭一百
四年定藏匿姦細者罪奉
諭今後有藏匿姦細者全家論死妻子爲奴其親兄弟而
異居者免罪
定隱匿壯丁之罪奉
諭令時值編審壯丁如有隱匿者將壯丁入官本主及牛
录額真撥什庫等俱坐以罪至九年復
諭年六十以上十八以上每家所有壯丁俱照例編審如

隱匿者經人訐發首告之人准其離主所隱之人入官

仍交刑部治罪其十家之長罰馬二匹永著為例

五年設刑部承政叅政啟心郎等官凡鬬毆竊盜

田糧畜産及矢上失書姓名等事各該牛彔額真

即行審理有大於此者送部審理

定家僕訐告諸貝勒離主條例先是

太祖時凡訐告諸貝勒者准其離主後又更議諸貝勒如

犯私通敵國及謀殺宗室兄弟罪身尚不存則原

告之人又何主可離其以他事訐告者俱不許離主至是復議定離主條例一除八分外有私行採獵者其所得之物入官許告者准其離主一除八分外出征所獲私行隱匿者以應分之物分給衆人許告者准其離主一擅殺人命者原告准其離主被害人近支兄弟並准離主仍罰銀千兩一諸貝勒有姦屬下婦女者原告准其離主本夫近支兄弟並准離主仍罰銀六百兩一諸貝勒有將屬

下從征効力戰士隱匿不報乃以並未効力之私人冒功濫薦者許効力之人訐告准其離主仍罰銀四百兩一本旗人欲訐告該管之主而貝勒以威鉗制不許申訴有告發者准其離主仍罰銀三百兩

定詐稱喇嘛及私造廟宇者罪時姦民欲避差傜多相率為僧除明代舊建寺外私造日多

特諭該部貝勒大臣詳察如係真喇嘛許居城外清淨寺

禁修其擅稱喇嘛及私造廟宇者依律治罪

嚴巫覡星士之禁奉

諭凡巫覡星士妄言禍福蠱惑婦女誘取財物者殺無赦該管牛录額真章京及本主俱坐以罪有用巫覡星士者亦坐以應得之罪

六年定首領索取旅次旅人財物之罪奉

諭近聞滿洲蒙古行路之人於途次旅宿衛所首領輒往索錢今後有索取者罪之如不容宿而致死者償其人

嚴賭博錢物之禁

定訐告虛實之例奉

諭凡有訐告諸貝勒者斷離主與否前已詳諭定例其餘彼此訐告者如告兩事以上重者審實輕者審虛免坐誣告罪仍准原告離主如告數欵輕重相符審實一欵亦免坐誣告罪如所告多實及虛實相等原告准離主所告多虛原告不准離主所告兩事以上而輕者實重者虛與告一事而情輕訐重者審實坐被告以應得之

罪其原告仍坐誣告罪不准離主若子告父妻告夫及同胞兄弟相告果係反叛逃亡許告其餘不許若有告者被告者照常辦擬原告罪亦同不准離主

定軍中擅奪人物者罪時軍中有擅奪蒙古人狐狼皮等物者奉

旨為首者死為從者鞭一百貫耳鼻

定臨陣退縮者罪奉

諭凡臨陣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軍士處死妻子没給

奴

定行獵為盜者罪

上諭諸貝勒大臣曰凡出兵行獵時有為盜者論罪大小或殺或鞭久著為令乃此次行獵仍有盜鞍轡鞊屜等物者其嚴行查緝尋緝獲數人

上以就彼地方處分恐衆人不知令解至瀋陽梟首以徇仍下令嗣後有不約束家人至為盜者罪及其主

七年遣官頒

欽定法律於科爾沁國土謝圖濟農十月復宣示外藩蒙
古諸國
八年定各蒙古貝勒擅奪有夫之婦給配他人及
姦拐有夫之婦授別貝勒者罪
上諭外藩各蒙古貝勒曰爾蒙古諸部落向因制法未備
陋習不除今後諸貝勒奪有夫之婦配他人者罰馬五
十匹駝五隻其納婦之人罰七九之數給與原夫姦有
夫之婦拐授別貝勒者男婦俱論死取其妻子牲畜盡

給原夫如貝勒不執送者罰馬五十匹駝五隻互見贖罪門

定喪葬焚衣及殉葬違例者罪自貝勒以下牛彔額真以上凡有死葬者許焚冬衣春夏秋衣各三襲庶人各一襲如舊衣不足毋得新製充數若適定數及無舊衣而新製焚化者被人告發首告之人准離本主將焚化衣服賠出以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該管牛彔額真等俱坐以罪婦人有殉葬其夫者仍行旌表若其妻不殉而强逼侍妾

殉者其妻論死媵妾違例自殉者棄其尸仍令其家人賠婦人一口入官有首告者將首告之人准離本主夫族兄弟俱坐以罪

崇德元年

諭凡傳布訛言者處死時訛言將以童子合鐵鑄鐘故禁之

二年申嚴刦掠降民之禁奉

諭刦掠降民者該管章京及小撥什庫等一併治罪刦掠

之人罝之重典為首者斬以殉

三年定擅奪俘獲婦女者罪

上諭武英郡王阿濟格曰爾出畧時順托恵奪額克親所獲婦人罪既審實何故止鞭五十而釋之前牛录章京哈哈納之子以姦淫俘獲婦人處死何彼罪偏重此罪偏輕情同罰異非爾瞻徇私庇乎法司定順托恵鞭一百貫耳鼻從之

嚴出境貨買烟草之禁

六年定私縱家人貿易致爲盜者罪奉

諭凡經商貿易必有主令之人宜於本旗地方或修市壥或就家貿易近有縱家人混居別旗地方與別旂人合夥貿易者又有令其往來負販者俱按月勒索本息以致無計措辦遂糾合同夥爲盜今後貿易等人有爲盜者着令連坐旣爲貿易之主卽有約束之責乃縱令自便有所獲則利歸於巳苟爲盜則罪歸於彼今立連坐之法自八家以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人等各令家人

閒散人等俱歸屯居住牛彔章京及家長各嚴加稽察如不合歸屯居住者本牛彔及家人撥什庫等俱坐罪

七年嚴善友邪教之禁奉
諭近有善友邪教非僧非道合羣結黨私造印劄惑世誣民凡列名於籍者三百餘人法司俱擬死罪朕加寬宥止誅為首十六人今後除僧道外凡從善友邪教者不論老少男婦殺無赦該管牛彔章京撥什庫及本主不行察究者一例治罪

八年定衝突

儀仗者處死

順治元年嚴姦民假托搜捕賊孽互相仇告之禁

從大學士范文程請也

諭旂人有强取民間一切細物者鞭八十貫耳

定問刑衙門準依明律治罪先是

國初律令重罪有斬刑輕罪用鞭折至是凖用明律

又

諭諸土官民人等有將歸順人民徑充役使及給資貿易占踞行市虧損稅額者置之重典

又

命法司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允當裁定成書從刑科給事中孫襄請也疏畧曰刑之有律猶物之有規矩準繩也今法司所遵乃故明律令就中科條煩簡情法輕重當稽往憲合時宜斟酌損益刊定成書頒示中外俾知畫一遵守刑不上大夫

乃古者貴貴之義請自今文官犯罪先下吏部㲹

議如所坐重大必請

旨革職然後送刑部問擬武官隸兵部亦如之在外府州

縣各官被參革職應逮問者行該撫按就近提訊

具獄報讞法司但於爰書覆㲹不必徑行勾攝則

士氣申而國體立矣比來風俗澆薄姦民健訟攖

利嫁禍為害滋多請申飭內外各衙門凡經審結

之案非奇冤積枉不得復起葛藤重滋株累至於

旁觀出首多屬傾誣百姓告訐官長尤為刁悖且
民間婦女輒拘訊公庭亦傷廉恥之化俱已嚴禁
所全實多至治之世囹圄空虛晚季刑繁獄重甚
非古人明慎用刑之意請
勅法司各衙門務以清獄省刑為第一義非事關重大不
得繫獄仍
勅各撫按親詣郡邑查覈即獄犯之多寡定有司之仁暴
庶可漸幾刑措之治疏入悉如議通行並有是

命

嚴越訴之禁凡鬭毆及户婚田土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察實轉送刑部五城御史有應受理送問者方准送問非機密重情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

又

命嚴緝姦細及煽惑百姓者治以重罪見聞不首者一體

治罪
定死罪依律分别絞斬應笞者折板刑部侍郎提
橋疏言五刑之設死刑居二曰絞曰斬明律分别
差等我
朝法制罪應死者俱用斬刑請自今以後麗於重典
者仍分别絞斬按律引擬至於應笞之人罪不至
死若以板易鞭或傷民命宜酌減笞數以三鞭準
一板從之

定每年元旦令節七日上元令節三日端陽中秋
重陽令節各一日恭遇
萬壽聖節七日各
壇
廟祭饗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並封印日期四月初八
每月初一初二日皆不理刑名
勑問刑諸官凡有以赦前事告訐者坐以違
旨處分從御史李發元請也

二年

諭凡包衣達新收投充漢人於本分產業外妄行搜取較原給園地冊內有浮冒者處死

諭管莊撥什庫等凡圈占田地內所有民間墳墓毋許毀壞耕種所植樹木毋得砍伐違者罪之

又

勅修律官參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定杖流絞斬之律從刑科給事中李士焜請也

嚴人民犯罪投旗之禁奉

諭凡各省人民有既經犯罪欲圖倖免投充旗下者嗣後得實仍坐罪

嚴旗人逼脅民人投充為奴之罪嚴旗人市買民物短價及強逼多買之禁嚴莊頭人等擾害村民之禁

上諭戶部曰我國家底定中原滿漢官民俱為一家所以分給田廬原欲資其生養彼此交利貿易宜公近聞各

處莊頭擅害鄉民勒價强買公行搶奪踰房垣毀倉廩攘其衣服貲財少不遂意即恃强鞭撻甚至有捏稱土賊妄行誣告種種不法爾部遍行嚴查如有不遵法紀者俱行治罪傳諭各處撫按道府州縣各官不論滿洲及投充滿洲人有違禁犯法者即執送來京

又

勅法司詳察覆奏朝審熱審停刑舊例時御史姜金允奏

明慎用刑重民命也斬之下有絞徒流笞杖不忍

盡死人於法也斬有立決復有秋決於緩死中寓
矜全也故歷朝有大理覆奏有朝審熱審又有臨
時停刑蓋死者不可復生恒當慎之今修律之旨
久下未即頒行非所以邑
皇仁也請
勅部速行定律以埀永久得
旨著作速彚輯進覽以便裁定頒行並有是
命

敕刑部修律但宜參酌同異刪除繁冗不必過為紛更從

刑科給事中孫襄請也

除割脚筋之法從刑科給事中李士焜請也

嚴姦民託名滿洲之禁御史羅國士奏言滿洲僕

從約束甚嚴近有姦宄之徒託名滿洲或悍僕借

之以欺故主或狡吏借之以凌本官或賤役借之

以侮縉紳或巳賴借之以傾富室種種為害不可

枚舉請嚴飭中外以儆刁風得

旨著戶部通行嚴禁違者聽該地方官按律究治事涉滿洲者仍會同滿洲官審問

定刑部不得濫收詞訟奉

諭嗣後民間詞訟在外歸撫按監司在内歸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如有冤抑赴通政司投告察審送部問擬刑部不許濫收詞訟

三年嚴漢人雜處旗下之禁奉

諭京内盜賊竊發皆因漢人雜處旗下五城御史巡捕營

官難於巡察之故嗣後投充滿洲者聽隨本主居住未經投充者不得留住旗下如違並其家主治罪工部疏於稽察亦著議處漢人居住地方著巡捕營查緝滿洲居住地方著滿洲守夜官兵查緝

嚴漢人濫投旗下之禁御史蘇京奏投充名色不一率皆游手無賴之人身一入旗奪人之田攘人之稼其被攘奪者憤不甘心亦投充旗下爭訟無已刁風滋甚祈

勅部嚴禁從之

定除貫穿耳鼻之刑舊例凡死罪減等者鞭一百

貫穿耳鼻至是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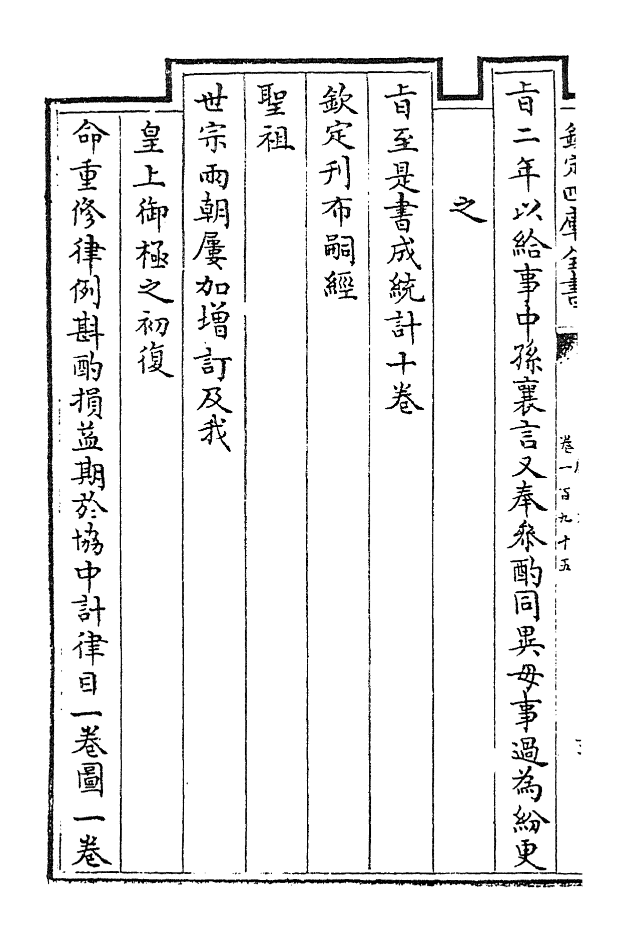
又

大清律成

命頒示中外

臣等謹按開國之初律令未有一定廷臣屢以為

言順治元年即奏詳譯明律集議裁定之



旨二年以給事中孫襄言又奉參酌同異毋事過為紛更之

旨至是書成統計十卷

欽定刊布嗣經

聖祖

世宗兩朝屢加增訂及我

皇上御極之初復

命重修律例斟酌損益期於協中計律目一卷圖一卷

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曰職制曰公式戸律八卷曰戸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上下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律二卷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卷曰宫衛曰軍政曰關律曰廏牧曰郵驛刑律十五卷曰賊盜上中下曰人命曰鬬毆上下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譌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上下工律二卷曰營造曰河防總例七卷比引條例一卷凡四十七卷分四百二十六門縷

析條分用昭畫一洵足憲百王而垂萬世矣

定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為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責四板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為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數與笞刑等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為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自六十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

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刑之外有較流徙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至康熙年間始分五等曰附近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曰烟瘴曰邊外爲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贓犯斬絞準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爲凌遲梟示

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篦爲之大頭徑二寸

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過二觔一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徑二尺九寸重二十五觔一曰杻以乾木為之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一曰鐵索以鐵為之長七尺重五觔一曰鐐以鐵為之連環重一觔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挺木三根中挺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濶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

寸六分深七分婦人用桚指以圓木五根為之各
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
定刺字之法凡重囚應刺字者旗人刺臂奴僕刺
面民犯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
刺面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
初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字方一寸五分畫濶
一分有半
定死囚禁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婦人犯罪應禁

者别置一室曰女監

定耆民連坐之法僉都御史李日宣奏耆民與鄉約不同不過宣諭

王化無地方之責若行連坐似於情法未協得

旨耆民凡在九家内者一體連坐在外者不得株連

又革鑾儀衛緝訪人役永著為令

四年

命嗣後夥盜誅其尤者二人獨行攘竊者斬無赦

五年嚴私藏兵器之禁刑部議准嗣後除任事文武官員及戰士外不許收藏銃礮甲冑鎗刀弓矢等器違者本人處斬家產妻孥入官鄰佑十家長杖流至六年復以民無兵器不能禦侮反為賊利奉

諭除火礮與甲冑仍照例嚴禁外其三眼鎗鳥鎗弓箭刀鎗馬匹等項悉聽民間存留

又

勅各官於該管地方嚴察盜賊失於舉報者俱治以罪窩
盜之家處斬鄰佑十家長概不姑宥
七年定章京以下披甲人等買喀厄魯特駝馬禁
例每一次准買一匹多買者罪之馬入官包攬他
人須巳名買者二人俱坐以罪馬入官不係披甲
者概不許買犯者鞭一百駝馬入官居庸關以內一
應官吏軍民人等俱不許沿途迎買違者以賊律
擬罪至十二年以刑科叐穆布言又申私買馬匹

之禁除各旗兵丁人役外如有馬販私買蒙古馬匹者滿洲責成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牛录章京驍騎校小撥什庫漢人責成五城司坊等官各嚴行禁緝如禁緝不嚴被人捕獲將所獲馬匹賞給三分之一餘入官具該管各官一併治罪

定隱匿錢糧者殺無赦仍籍没家產人口入官見互徒流門

八年申定職官有犯未奉

旨革職毋得徑行提審奉
諭大小臣工皆朝廷職官職官有體則朝廷體統益尊朕
覲在外文武官必經撫按參劾奉旨革職然後提問今
在京滿漢諸臣犯罪常有未奉旨革職問刑衙門輒提
取審問殊非待職官之體自今以後凡在京滿漢諸臣
有犯該衙門先將犯事緣由具奏請旨應革職提審者
必奉旨革職然後送刑部提問毋得徑行提審著爲令
定投充旗人生事害民之罪本犯正法妻子家産

入官本主及該佐領知情連坐本主不知情本犯罪不至死者不在此例互見徒流門

又增設刑部理事官十四員

九年

命旗下莊頭及投充人等窩盜者一體依律治罪從兵科給事中王廷棟請也

定職官交通姦盜律先是巨盜李應試潘文學二人盤踞都下多歷年所道路側目莫敢誰何至是

皆因别事發覺立正典刑而兵科給事中李運長與李應試之姪李天鳳聯宗以兄弟稱事發之後仍藏匿天鳳子俱經内院刑部大臣鞫問得實奉旨將李運長正法仍

諭嗣後内外文武官員有與姦盜往來者連坐

十年停大臣犯罪鎖禁發門之例從給事中姚文然請也

定宗室有犯除大罪請

旨定奪外餘皆斟酌輕重永除鞭鎖之條從給事中劉餘謨請也

十一年定旗下武職官員犯罪之例刑部奏滿洲蒙古漢軍武職官員犯罪舊例交刑部審理今議將犯罪重大者先交兵部議革後交刑部審擬緣事應贖身者免其贖身名色照漢官例改為罰俸從之

又置督捕衙門專理緝逃捕寇事務設督捕司獄

司置司獄二員

十二年

命有司講說律令兵科給事中魏裔介奏言各衙門只有律書一部小民不得與聞故犯法者衆請

勅各督撫將刑律之有關於民者令有司春秋暇日爲之講說并令學官常與士子講習從之

定地方官擅取監犯病呈致死者依謀殺人律擬斬獄官禁卒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擬

絞從蘇松巡按孔光樾請也

定滿洲世職官員犯罪降革之例兵部議覆戶部尚書陳之遴疏言滿洲官員犯罪多有籍沒家產革世職者實為太過滿洲世職多有登城殺賊死難捐軀而得今後軍前犯事者應照律例議及世襲等官其餘犯罪應照流徒酌議降革無流徒者亦照應降職銜住俸若犯重大另行題請得

旨滿洲所得世職果係登城克敵捐軀盡忠者俱依議行

如係恩詔考滿所得職銜仍照舊例行

定衙役犯贜律

上諭刑部曰朕覽衆劾貪官本章贜私盈千累萬及問結擬罪往往脱卸於衙役官既以贜輕免死而該役又止坐無祿輕條案墨未乾伊等即鑽營别衙門充役縱横盤踞播惡無窮不加嚴處何以除民害而肅紀綱嗣後内外問刑衙門審究蠧役計贜定議不許援引無祿輕條凡情罪重大者分别絞斬其餘俱流徙該部即載律

例內仍飭通行
諭每年六月內審定立決重犯俟七月具題正法永著爲
例從左都御史龔鼎孳請也
又
頒行滿文
大清律
十三年嚴衙門蠹役之禁奉
諭內外各衙門如有刁頑積蠹挾詐告訐誣衊官長或恐

嚇挾制借端行詐者審問情真定行加等治罪

又

諭有擅入禁地聲冤抹項揑款誣告者概不准行照律從重治罪

定隨征軍士私自逃回初次者鞭一百遞發軍前

二次者正法

中定律例四事刑部條奏四事一旗下人犯充軍徒流罪止行鞭責以致姦宄無所懲創今後犯軍

罪者枷號三個月犯流徒者枷號四個月犯徒罪者枷號一月仍照數鞭責職官本身及妻子俱照例准贖一竊盜例應刺字因久未舉行故盜不知警令後應照例刺字三犯者絞監候秋後處決一旗下人白晝搶奪者應枷號鞭責初犯刺一臂再犯又刺一臂三犯者即行正法一滿洲家人私結夥黨指稱隱匿逃人索詐民間財物三人以上為首者以光棍律正法為從係民人責四十板邊衛

充軍旗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如止二人依為從

律得

旨永著為例

嚴商民下海交易之禁奉

諭海逆未勦必有奸民暗通線索資以糧物今後有犯者

不論官民俱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産盡賞告發之人

其地方文武官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舉首

皆處死

臣等謹按海禁至康熙二十三年始開其貿易處斬之例俱停止惟出洋販賣硝磺者仍照例治罪

定惡棍設法索詐之罪凡設法索詐財物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絞為從者民人責四十板邊衛充軍旗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定貪官汚吏問擬斬絞按期處決之例時山東巡按劉允謙奏斬犯蠹書周一聘犯官張暉多贓未完請監候追完處決得

旨貪官污吏問擬秋决即按期處决何得以追贓未完又請監候以後凡係貪污應秋决者不許再請停決著為例

定捕務四款侍郎吳達禮條奏凡解到正犯如有跟隨入署成羣探望者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枷號一月凡起解逃人窩主地方官不嚴加杻鎖致脫逃者解役責四十板徙發地方官罰俸一年凡滿洲家人首逃者本部行題如誣鞭一百枷

號一月民人赴督撫按首告不准方許赴部如誣責四十板枷號一月凡逃人自回者若不赴部圈鎖逃檔查出逃人之主鞭七十俱如議行

嚴地方官隱諱盜賊之罪奉

諭近見各處盜賊生發地方官懼罪隱匿以致益無顧忌嗣後著立刻申報速圖緝捕若仍前隱諱定行法外治罪

十四年更定隱匿滿洲逃人之律先是順治元年

隱匿滿洲家人者定擬重刑尋減為鞭笞後以議
罪從輕罹法者多至三年定逃人鞭一百歸還本
主隱匿之人正法家產籍沒鄰佑九甲長鄉約各
鞭一百流徙邊遠本犯居某州縣即坐州縣以怠
忽稽察之罪其知府以上各官不將逃人察解照
逃人數多寡治罪其逃人自歸尋主者窩逃之人
及兩鄰流徙七家之人各鞭五十該管官及鄉約
俱免罪至六年定隱匿逃人者免死流徙兩鄰各

責三十板十家長責二十板地方官俟計察時併議逃人自歸尋主或隱匿者自行送出一概免罪有親戚願贖回者聽至九年更定逃人一次拏獲者本人鞭一百歸原主隱匿之人并家產給與逃人之主二次拏獲者本人正法隱匿之人并家產解戶部其分家父子兄弟等無干涉者不許株連至十年復定窩逃者正法家產入官窩主自首者免罪逃人至兩次者仍鞭一百歸主至三次者正

法至是奏

諭秋審重犯半屬窩逃人命至重誰非朕之赤子著議政

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會議尋議窩逃犯人

免死責四十板面刺窩逃字并家產人口入官從

之（互見從流門）

定監犯不准援免之例刑部審擬盜犯塞秦塞得

等應斬決援祖父伯叔兄弟陣亡例請從末減得

旨盜案所犯重大豈可以祖父伯叔兄弟陣亡減死以後

强盜不得援免

申定私鑄錢文律和碩簡親王等會議凡私鑄錢文者為首及匠人處斬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監候其賣錢經紀鋪戶興販攙和私錢者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互見徒流門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者俱照為首例處斬不知情者坐失察責四十板徒一年該管地方官知情者亦照為首例處斬不知情者降級有差從之

又宗人府議定郡王以上有大罪赴衙門審問小罪就其府第問之

五年定行財說事及畨役私拷之罪九卿詹事府道會議刑部條奏凡行財說事計贜與受同罪如係勒抑索詐者與財人不坐畨役獲盜未經送官私行拷打者枷責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從之

嚴姦民假冒逃人詐害良民之禁奉

諭近聞姦徒假冒逃人詐害百姓或借名告假還鄉結連姦惡將殷實之家指爲窩主或原非逃人冒稱旗下在外嚇詐轉騙不已或有告到督捕買主冒認指詭名作真者或有聲言赴告在地方官處稟拏嚇詐良民者或告假探親肆行指詐及領木貿易縱彩攀害種種詐僞深爲可惡今後凡有逃人本主即報明本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牛录等官將逃人之主及逃人姓名具印結投部如逃後日久方報及獲逃人稱係伊家人者不准給

主著入官直省地方有旗下告假私出妄為及冒稱旗下羣姦横行者著該督撫嚴行訪拏解部查明並家主從重治罪

議定理藩院大辟條例

上諭理藩院曰朕覽爾衙門奏章於死罪重犯但稱處決毫無分别大辟條例多端若概為一例則輕重何别著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定例尋議凡發貝子塚者截殺降人為首者刼奪死罪人犯為首者公行搶奪財

物者與逃人通謀給馬遣行者挾仇行害放火燒死人畜者臨陣敗走者故殺人者以上八欵俱處斬夫私殺其妻者盜人口及駝馬牛羊者誤傷人命無中証可據有應坐故殺償命者以上三欵俱處絞又鬬毆傷重五十日內死者行毆之人處斬

議上

命永著為例

定旗下投充人等有犯强盜者該撫按親審具題

請

旨正法其餘罪犯仍令解部審理

十六年申定誣告之罪刑部議覆御史傅扆疏言

誣告之徒若不立法嚴懲恐刁風難息嗣後有誣

告人笞杖徒流等罪應照律加等科斷不准折贖

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論死監候未決者本犯

杖一百發邊衛充軍如以不赦罪誣人者雖遇赦

不宥其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本犯擬斬立

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得株連妻子家產如告人不即赴審輙行脫逃者將被告及証佐釋放本犯獲日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從之

嚴姦蠹窩訪賣訪之禁御史佘縉奏言積蠹棍徒窩訪賣訪交結衙役欺朦問官種種惡習難以悉舉伊等身不在胥役之列而能驅使胥役捷於指臂事不登簡牘之跡而能飛騰簡牘幻於鬼神祈

勅巡方諸臣嚴行查治下部議行犯者以光棍律擬罪

定京城賊盜傷人該管官處分之例兵部以京城被盜傷人擬該管扎蘭達罰俸撥什庫鞭責

上以所議太輕

命將扎蘭達革職撥什庫送刑部擬罪著為例

申定查解逃人事例先是順治九年議定凡州縣官地方逃人一名至十二名罰俸有差十三名降一級調用查解逃人十二名至二十四名紀録有差三十六名俟陞轉之日加陞一級知府知州則

視其所屬州縣隱匿查解之多寡定其降罰紀録陞級有差督撫亦視其所屬地方報解隱匿之多寡併議功罪武官營伍中有逃人冒名充兵者隊長百總把總外委責四十板至二十五板有差其衛千總守備都司遊擊降罰紀録加陞照州縣例該管副將叅將照知府例提督總兵官及掌印都司照撫按各道例尋又議凡隱匿逃人無論滿漢或係傭工或賃房屋與住有保人者罪坐保人傭

工價房之家及地方官鄰佑十家長俱免罪如無保人容留過十日者坐隱匿之罪逃人投宿店家越十日者店主治罪地方官查送者紀錄夫妻父子同逃俱行歸來者隱主免查如半歸半留隱主鄰佑十家長照例治罪其逃人自回無隱主者兵部徑行歸結至十四年更定州縣官查解逃人至十五名加一級三十名不論俸滿即陞知府三十名加一級六十名不論俸滿即陞道員四十五名

加一級九十五名不論俸滿即陞巡撫巡按七十五名紀錄一次一百五十名至三百名加級有差總督一百五十名至六百名紀錄加級有差仍准功過相抵州縣解赴十五名後地方窩逃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其知縣以上總督以下罰俸加級俱照先定例營伍等官功過照文官例其已獲逃人併窩主俱解督捕衙門審理民人首告逃人者如係挾仇誣害責四十板枷號一月民人

自首身係逃人借端行詐者責四十板妻子家產人口入官其各處解來逃人審結後編刺給與伊主官員子弟逃走者亦照例鞭刺至是又定刺字逃人私出境外其經過州縣未能拏獲各官雖有查解之功應加級陞轉者不准提叙仍罰俸半年各省道員責令嚴行保甲如所屬地方有失察逃人道員降級留任降後查解至四十五名復還原級逃人出邊或在

盛京與未到京之先逃走者免刺字仍鞭一百給原主如無主逃人應入官者免鞭刺其畏罪潛逃或往屯過限十日之内拏獲者止鞭一百過十日者鞭刺

十七年定訟師訟棍串通衙役詭名誣告詐財者照光棍三人以上例爲首者立絞從者責戍從江寧巡撫衛貞元請也

鑄稽察刑部送審告訐等事關防給在差刑科官

又校定律例以

盛京定例及屢奉

諭旨並刑部定例分晰應入律各欵繕寫滿漢文冊進

呈

嚴問刑官濫用夾訊之禁凡未有真贓確証及户婚田土小事概不許輕用夾棍從左都御史魏裔介請也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六

刑考二

刑制

順治十八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御極定校尉干連詞訟不服拘提之禁兵部

議覆巡城御史徐越條奏校尉干連詞訟不服拘

提應令承審衙門移關該衛提究如有其親屬冒

稱校尉名色者巡城御史提究重處得
旨嗣後校尉犯罪先拏議罪後移文鑾儀衛
定光棍招搖詐騙挾詐官民以强盗律擬罪從御
史趙祥星請也
嚴隔屬赴控之禁從巡按御史張鳳起請也凡奸
民隔屬赴控發被告所住地方官審結如事屬虛
陷將赴控并代書人俱以光棍治罪
定盜犯引線者罪刑部議准保定巡按王登聯條

奏盜賊恃窩主為奥援又有引線者潛通消息以作嚮導二者共謀造意分股得財應將窩主照例引線之人即以窩主論從之

申定死罪重犯不得論功議免之例奉

諭向來死罪重犯因定有祖父伯叔兄弟陣亡及身有重傷者免死一次之例以致惡人豫知定例希圖倖免以後死罪犯人該部不得論功議免著照應得之罪擬定題請應否准其論功俟旨定奪

定審問官有擅用匣牀捕獲强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錢等刑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

康熙元年定追贓不完之例凡應追贓項年久不完家產盡絶免其追銀本犯入官身故產絶者贓銀免追妻子亦免入官至四年准部議凡贓罪流徒笞杖等犯若因家產盡絶即令入官較原罪反重嗣後照原罪的決免其入官互見徒流門

二年定流犯身死妻子免遣之例詳見徒流門

三年申定過失殺人之律先是

國初舊例凡過失殺人者鞭一百賠人一口至是刑部議准凡旗下過失殺人者仍照

盛京定制鞭責賠人民人責四十板追銀四十兩給死者之家旗民有彼此過失殺者俱照給銀四十兩之例免其賠人至康熙七年並旗下亦免賠人之例照律追埋葬銀十二兩有奇給死者之家

定致死流犯之例妻家難免伊女命發致死其壻者以謀殺論惡棍冀得犯人妻設謀致斃本犯者照光棍例立斬詳見徒流門

禁木籠之刑御史姚延啟奏言江南浙江等省有獄卒苛索不遂創為木籠上下分數層納因其中不能屈伸天時炎暑穢氣薰蒸轉成疫癘多致監斃請

勑部嚴禁從之

定私行買贖發遣逆犯家屬之例官員革職旗人枷兩月鞭一百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互見徒流門嚴挾私誣告逃人之禁兵部督捕侍郎馬布納疏言臣衙門之設原以緝逃為職近有姦民結黨彰告及至提審多屬子虛此輩原非實告逃人止欲借端嚇詐故首告狀内不詳寫被告人居址姓氏滿其欲則借為開脫之端不應其求則改為嫁禍之地雖將原告治罪而被告者家產蕩然有死於

路斃於獄者請嗣後首告之人帶有逃人之主同赴具告准咨該督嚴查解部若並無逃人之主取地方官保結咨報免提案內牽連人質審得

旨嗣後首告逃人在某處某家者將首告之人拏送地方官止令窩隱之人出質若無逃人而挾仇控告或牽引妄扳加等治罪

四年申定獨子留養之禁奉

諭凡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若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

丁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律文所有者著照律行其犯贓等罪流徙人犯取具地方官印結或照律留養或仍流徙請旨定奪

五年嚴搶奪婦女拐騙幼童之禁奉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童本犯從重治罪如係旗人將佐領及伊主一併治罪所屬地方不行查拏該管廵捕官亦治罪

定奴僕行盜處分家主照旗人犯盜議處撥什庫

之例

六年嚴遞解逃人騷擾地方之禁時有遞解逃人
經過城邑村莊嚇詐搶奪及解役縱放逃人借端
枉道村莊同謀挾詐害民者

上以此皆由地方官起解逃人時不嚴禁解役縱放逃人
嚴加梏桎之故

特諭嗣後逃人及解役若於所過地方騷擾者鎖拏送京
治以重罪若原起解官不嚴禁解役經過地方官不行

查拏事發嚴治其罪

嚴採捕鷹鷂騷擾地方之禁戸科給事中查培繼

奏浙省海鹽縣地方勾通營兵結連惡黨指官捕

鷹百十成羣分投鄉鎮逼擾民家請

勅嚴禁奉

㫖嗣後如仍前獘將該將軍督撫總兵官副都統協領等

從重治罪

嚴强占關津之禁戸部議覆左都御史王熙疏言

凡王公以下文武各官家人强占關津不容商民貿易者在原犯之地枷號三個月係民責四十板旗人鞭一百其縱容家人之藩王罰銀一萬兩公罰銀一千兩俱將管理家務官革職將軍督撫以下文武各官俱革職若兵民商人假稱王公文武各官之名照光棍例治罪貨物入官得

旨依議有横行欺壓者為首之人照光棍例治罪至十八年又定凡包衣下人及王公大臣家人領貲本霸

占關津者在原犯處所立斬示衆

七年停止叩

閽之例先是長安門外竪立石碑凡有寃抑者令其

伸訴順治八年奉

諭凡有奏告者先於該管各衙門控訴若不准或審斷寃

枉再赴都察院通政司衙門具奏申告如內外大小衙

門明知枉情蔽不上聞許具本至午門前進奏至九年

固山貝子呼達海等奏奸人希圖報復動揑無影

之詞詐害平民或僱人頂告或影告影証種種惡

習大干法紀祈

勅部嚴禁違者治罪

上是其言令刊示曉諭至康熙三年復降

㫖申禁定代控告者論死四年更

勅部定大功以下緦麻以上親族相繼代告者旗人枷號

四十日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三年無服兄弟

代告者分别旗民枷責流徒所告之事俱不准行

六年以御史田六善言定不俟原問官審結徑行
叩
閽者旗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
里至是永停叩
閽之例倘有冤抑令照例於通政司登聞鼓衙門控
理
又
命刑部酌定現行則例詳晰分款陸續進

覽

嚴定賭博禁例刑部議准凡開場抽頭招集賭博之人抽頭者旗人枷號三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充軍在場賭博者旗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官員有犯賭博枷責者的決互見徒流門

八年嚴投充人等控理前事及代親屬告訐之禁

刑部題旗下有民人投充及賣身旗下之人多以

從前舊事赴部控理并倚恃旗下代親屬告訐者
請嚴加禁止凡此等告控不得准理從之
中嚴在京文武官緝盜不力之令奉
諭京師重地理宜肅清近聞竊盜搶奪詐騙者多此皆步
兵及五城司坊各官並巡捕營稽查不力或番役等與
盜交通受賄縱容以致奸徒肆行無忌嗣後所司文武
官督率番役兵丁力行察緝如仍前獘治以重罪
九年定隱匿入官人口之律刑部題律載抄扎人

口隱匿不報者計口以隱匿丁口論若照律處分則罪輕而隱瞞者必多嗣後凡隱瞞反叛抄扎入官人口者不分男女大小五口以上照隱匿財物至五百兩例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口以下杖徒旗下有犯者枷號發落從之

嚴犯夜之禁兵部都察院遵

旨議覆京城內外豪惡糾黨盜刼時聞城內責令步軍總

尉步軍副尉步軍校城外責令五城御史司坊官

巡捕營弁每日巡緝城外各巷口照城内設立栅
欄定更後不許官員軍民等行走犯者照例治罪
著為令從之
嚴定監犯踰限不審之禁
上諭刑部曰監犯踰限不行速結以致獄斃者甚多各犯
自有應得之罪未死於法先死於獄殊非慎刑之意其
作何嚴加議處詳議定例具奏尋議凡承問各官將正
犯俱審取口供限内監斃者免議雖在限内並不

審理取供遲延一案之内監斃一二人至三四人者罰俸有差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革職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若上司不據實題奏者降二級調用至於取録口供逾限不結致正犯監斃者照限内不取口供致死之例處分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

調用三人以上革職上司不據實題奏者降二級調用若限内不能完結再行展限仍照限内監斃例處分如在展限外死者亦照逾限例處分從之十年定奸民嚇詐告訐之禁兵科給事中王曰溫疏言京師五方輳會奸宄叢生無賴刁民多嚇詐告訐及告後潛逃種種惡習應加重懲嗣後有原告逃遁者應行文本籍嚴拏解究除原狀不議外照所告之罪反坐若曾經使人說合詐索者照光

棍為首例治罪其說合起滅詞訟之人照為從例從之
嚴屬員被劾揭告上司之禁吏部議覆給事中趙
之符疏言直隸各省官員如果該管上司有勒索
受賄等弊許於未劾奏之先控告如參揭之後控
告者將所告之事不准仍照所控之罪反坐應如
所請從之
定旗下軍民論功免死之例刑部題旗下官員犯
罪重大其親父伯叔兄弟陣亡俱免死一次至軍

民人等並未議及嗣後應將旗下軍民人等犯重罪者亦照此例從之

改定用非刑處分之例兵部題內外滿漢文武問刑衙門除夾棍拶指外有別用非刑者吏兵刑三部處分之例輕重不一查吏部例不論已未致死革職提問兵刑二部例未經致死者降級調用今應畫一定例凡滿漢文武官員用非刑者俱革職免其提問從之

定强盜自首分别曾否殺人之例時交河縣監犯尹昌吉等行刼殺死事主自行投首部議免死御史孫錫齡疏言此風一開焉知無挾仇報怨殺人刼財自行投首希圖倖免者嗣後强盜投首如止刼財不曾殺人許令自新其傷人者仍治以殺人之罪下部議行

十二年定逃人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之例刑部會同督捕衙門議覆左都御史多諾疏言盜人或爲

竊盜或為搶奪事發被獲刑部枷責後督捕又加

鞭刺或至須命應從律內所開二罪俱發以重者

論罪等者從一科斷嗣後逃人有犯搶奪竊盜罪

至鞭一百者刑部枷號刺臂鞭一百督捕衙門免

其鞭責止面上刺字不至鞭一百者刑部止臂上

刺字送督捕衙門刺面鞭一百其各處逃人督捕

審明逃盜情實先送刑部議結為盜之罪後移督

捕議逃之罪從之

定流徙人犯窩逃之例兵部督捕侍郎析庫納題
窩隱逃人有定例處分至流徙有窩逃者未定處
分之例今尚陽堡寧古塔等處流徙人等如窩隱
逃人不便復擬流徙應枷三個月責四十板從之
互見徙流門
定刑部妄議株連之禁議政王大臣等議定凡滿
洲罪犯除謀反叛逆照律連坐籍沒外其餘罪犯
詳在律內者俱照律擬議至心存陷害借言情罪

重大妄議株連籍沒者即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十二年定交代錢糧徇隱侵那之例凡新舊官交
代錢糧如前任內有侵欺透冒那移墊解并拖欠
未清等弊署事及新任官徇隱不報交代後始行
查報者不議前官之罪將接任官照侵那例議罪
已徵那用詐稱民欠者革職拏問上司徇庇前官
逼勒後任交代者照徇庇例議處
定贓犯産絶具題豁免之例凡催追侵盜錢糧贓

私如果家產盡絕該督撫取結具題豁免若家產未絕徇隱捏結者從重議處

定先叅婪贓審無入己之例凡先叅婪贓及借耗費等加派入己革職之員審無婪贓之處止擬那移加派因公科斂之罪者既經革職免其杖徒折贖如別案革職者照律擬罪

十四年申嚴匿名揭帖之禁先是順治十七年定投匿名揭帖為首者以光棍律治罪至是復奉

諭近見兇惡之徒投匿名揭帖者愈加昌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不妨明白具奏況設有通政司衙門令其上達此等兇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揑造指謬言詞大干法紀嗣後將投帖之人并知而不首者即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之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

十六年改定方術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子女之律律內設方術誘取良人與畧賣人子女者罪止論戍為妻妾子孫者罪止論徒

上以法輕不足蔽辜
勅部定議尋議嗣後凡誘取典賣或為妻妾等事不分所
誘良賤已賣未賣為首者立絞為從者旗人枷責
民人杖流如止一人即以為首論被誘之人和同
者俱如為從之罪非和同者不坐其以藥物誘取
者罪如畧誘例從之

更定侵盜錢糧限內不完之例 江寧巡撫慕天顏
疏定例侵盜錢糧人犯限一年追完不完者本犯

僉妻及未分家之子流徙財產入官今請於冊報之後發觧之前全完者免其罪從之互見徒流門

十八年嚴投營人挾制家主并發人塚墓之禁奉

諭民間鬻身爲厮養者多藉口投充營伍挾制家長勒索身契及妻子財物又有桀驁之徒乘戎馬倥偬之際發人塚墓或利其所有或挾私仇尤屬可惡著嚴議具奏

尋議背主投營勒索身契及妻子者照光棍例治罪其無挾制勒索等情枷責給還家主乘機發塚

見尸索財取贖分别論流徙斬絞如律營將知其
指主而不舉發者分别專管兼管統轄謫調鐫級
有差不知而不舉發者奪俸從之
定衙役詐贓之罪十兩以上者僉妻安插奉天（互見）
徒流（門）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
又
命九卿詹事科道詳酌新例奏
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向因人心滋

僞輕視法綱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儆
免罹刑辟乃近犯法者多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
所有新例過嚴者著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尋將遵
旨更改條例繕冊奏准刊刻通行名曰現行則例
十九年嚴旗人私往外省之禁奉
諭各旂差遣家人或往外省索債或令隨官赴任或以情
干求外官者甚多借端營私小民最爲苦害令吏兵刑
三部及都察院會同定例嚴禁尋議旗人私往外省借

端挾詐囑託行私擾累小民者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官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失察之佐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其差遣家僕之人係閒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差去之僕枷號一月鞭一百從之

定鑪頭匠役包攬買銅交納者枷責并妻子流徙尚陽堡互見徒流

定被叅官員訐告上司之例定例京察大計降革

官員有駕言控告者將所告不准外有冠帶者革職無冠帶者送刑部治罪至是定被叅官員有訐告上司者照此例一體處分從直隸巡撫于成龍請也

二十年嚴刑具不一之禁

上諭刑部曰犯人各有應得之罪今聞爾部枷孔大小不一板有厚薄賄囑者板薄而孔大否則板厚而孔小所帶項鎖亦有輕重此等情獘爾部嚴察禁止

定旗人橫行非法詐害平民者該旗查拏奏
聞請
旨發遣詳見徒流門
二十一年嚴責身旗下仍留原住地方擾害之禁刑
刑部遵
旨議奏凡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無
擾者仍令居住原處無田房者俱令伊主收回若
在原處有生事犯法者地方官申觧治罪仍令伊

主收回倘再留原處容留之主及地方官各分別治罪得

旨依議凡賣身之人或曾經犯罪處分或見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從重治罪買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

定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發遣為奴之例詳見徒流門

嚴巡邏私叅官兵誣拏無辜之禁兵部議覆寧古

塔將軍巴海請議巡邏盜採人參官兵給賞之例

奉

旨盜採人參官兵緝獲議叙允當但恐非係採參之人妄有拘執奪其貲財俾子身採買他物者無故罹害亦未可定嗣後有犯者作何處分爾部再議尋議巡邏章京兵丁誣拏無辜將章京革職兵丁枷號兩月鞭一百若奪取財物者將章京革職交刑部議罪兵丁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從之

二十二年申定旗人畧賣人口處分之例刑部議覆御史蔣鳴龍疏言舊例畧賣人口止將該管官處分未曾定有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及其家主作何處分之例嗣後城內旗人犯者本佐領驍騎校知而不舉革職失於覺察罰俸一年小撥什庫知而不首枷責失於覺察鞭五十旗下家人犯者家主知而不首係平人枷責係職官革職失於覺察平人鞭五十職官罰俸其城外園內所住旗人

犯者本主照此例議處在屯內住者將屯內撥什庫照佐領下撥什庫處分關外住之人來京買人口者呈明宛大二縣五城正印官取文契用印稟明該都統咨行兵部給發印票若無印票令其出口守關章京等罰俸一年披甲人鞭八十領出者鞭一百從之

定在京監斃人犯處分之例先是康熙九年定論限不行審結一案內監斃三人以上者在外承問

官及該管上司革職降罰有差

上以內外刑獄事屬一體其在內各衙門及各門監犯致

斃處分復

命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尋議刑部衙門凡審案限內不取

供與雖取供不行審結以致犯人並牽連之人監

禁斃命或羈門斃命將承審官照外官例處分堂

官不據實題參照督撫例處分若禁卒及守門人

役將監禁及羈門各犯恣行淩虐致斃處分司獄

及城門尉等官槩三四人至九人十人者罰俸有差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從之

定發掘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者罪凡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令地方官不時查看倘有發掘開棺見尸為首者立決為從者立絞發掘見棺為首者立絞為從者監候絞發掘未至棺槨為首者監候絞為從者充發

定旗下家人及莊頭倚勢害民該管官及家主處

分之例刑部議准旗下家人莊頭等在外倚勢害民霸占子女把持衙門及拏人到家綑縛打死者內包衣人該管官降級留任王貝勒貝子公家人該管家務官降級留任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伊主降級留任係平人鞭責著為令

申定旗下官兵隱匿入官人口之罪議政王大臣等議准凡逆犯應行入官其匠役家屬人口有私帶入京者令其首送到部若已經私放為民者亦

令呈首隱匿不首者係官交部議處平人照例擬

罪其不行詳查之都統等官交部議處小撥什庫

鞭一百各省將軍副都統以下披甲以上總督巡

撫以下兵丁以上均照此例得

旨若係將軍等分撥及軍功被傷賞給者仍留與原主餘

依議

二十三年申嚴窩盜之禁奉

諭京畿重地理宜肅靜近聞盜賊公行且各有窩主多在

墳園荒僻之處為其窟穴其令五城嚴緝務在必獲正法則盜源自絕矣

定誣良為盜嚇詐財物者發遣寧古塔例詳見徒流門

定强盜自首免死發邊衛充軍例詳見徒流門

二十四年定有司誣良為盜之例九卿詹事科道等衙門議定有司誣良為盜本官照故入平人例從重治罪督撫審出題參者免議或部院衙門審出或被誣之人告發者將督撫一併嚴議從之

嚴定貪官不入緩決之例時九卿會議廣東雲南

秋審招冊內有貪官人犯奉

諭此等藐視法紀貪汚不悛者祇以緩決故耳今若法不

加嚴不肖之徒何以知警此內貪官耿文明等正法外

餘俱照議完結

中定貢使毆死內地人之例理藩院題厄魯特噶

爾丹博碩克圖汗下沙里巴圖爾台吉來使特木

把於北館中毆死正白旂商人王治民應論死

上命傳諭厄魯特曰爾等進貢來使沿途擾害民生搶掠牲畜朕以爾等遠方之人不諳中國法紀未遽加罪屢從寛免曾經頒旨曉諭令爾進貢頭目並不嚴束傔從任其擾害將內地人毆死干紀甚矣將特木把依律處斬令爾等識之觀之此後其謹遵成法毋得妄行

二十五年嚴土司番蠻交界地方販賣軍器之禁

兵部議准土司番蠻交界之處有將軍器禁物販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互見徒流門該管官知情故

縱者一例治罪如失於覺察州縣官並專汛武職俱降四級調用府道及兼轄武職官俱降二級總兵官降一級督撫提督各罰俸一年

定蒙古殺人及偷盜牲畜之例理藩院奏定嗣後蒙古如有擅殺內地民人者不論幾人俱斬其妻子牲畜入官餘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又定邊口禁例凡蒙古私入邊游牧雖不為盜台吉罰三九牲畜塞桑罰一九平人鞭五十仍將所

騎馬匹入官其攜帶家口牲畜入邊游牧者不論幾戶俱入官至民人往邊外伐木刈草蒙古有奪其食物者不論幾人將乘馬匹盡行給還民人仍鞭三十其屬下每犯一次并罰濟農五九牲畜至二十六年又議准凡食俸蒙古王公官員等有罪應議罰牲者免其罰牲九數量罪革俸民人無牌票私出邊口者將妻子一併發往山海關外邊陽等處安插互見徒流門

二十六年申嚴解役凌虐犯人及教唆搶奪之禁

奉

諭凡各省解送京師及京師解發各省人犯有解役拷打致死者其所犯之罪不至於死而凌虐致斃殊為可惡刑部會同督捕衙門定議條例尋議凡解部及遞解各犯計程給與口糧凡僉差官役遣有家業正役押解沿途官員詳察有無勒指拷打之處如或有之即將解役懲治若拷打致死地方申報督撫嚴審

從重治罪有教唆犯人通同搶奪者以光棍例治罪其在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地方官驗明出結如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者以死者之多寡分别治罪著爲例從之

二十七年禁止有司官審案律例兩引刑部題凡審擬各案有律者引律無律者引例令督撫及承審各官多有律例兩引規避處分且恐受人囑託借此作獘應行停止從之

定讐家遏赦復藉口報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詳見徒流門

二十八年

命察流犯發遣之弊

諭流徒人犯遏有勢力者每羈禁不嚴及至發遣又輾轉遷延其貧苦無力營求者即肆行凌虐瀕於死亡着戶刑二部堂官稽察如有前項情弊從重治罪詳見徒流門

定強盜事發自首者分别曾否傷人論戍擬徒詳見

徒流門

定強盜年未及歲被脅同行贓無入已者免死杖

流互見徒流門

三十一年嚴大臣犯賭之禁刑部議准大臣犯賭

者革職枷號不准折贖永不叙用

三十二年申嚴太監犯罪之令刑部議太監錢文

才毆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太監犯罪斷不可宥朕觀古來太監

善良者必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可如何如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簽委之司禮太監司禮太監委之名下内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理義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

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定拘訊婦女之禁先是順治十六年刑部議准凡

婦女犯姦盜人命及重案牽連者應行提審其餘
小事牽連者令子姪兄弟代審至是又
諭婦人除親身犯罪外事屬牽連遣官往問口詞其拘至
公廷永行停止
三十六年定内監逃出嚇詐有司之例刑部以内
監劉進忠逃出訛詐議罪奏
聞得
旨劉進忠乃禁中役使之人逃出已屬可惡況又嚇詐有

司宜照光棍例治罪嗣後太監有與同罪者以此為例

三十七年申嚴酷刑之禁奉

諭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鐐與匣牀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許大枷重一百二十觔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禁止

三十八年嚴蒙古盜馬之例舊例蒙古盜馬人犯

擬斬立決康熙二十年

特降恩旨免其處死給與失主為奴至是理藩院議蒙古

盜馬人犯圖薩罪具奏奉

諭往者塞外多盜近朕遣人教養蒙古申嚴法禁盜賊屏跡四十八旗各獲生理風俗稍醇而圖薩獨先犯禁決不可恕且此法非朕創也

太宗文皇帝時因蒙古等無廬舍墻垣馬匹難養故爾定法以警匪類嗣後有犯者殺無赦

三十九年更定虧空挪移律例直隸巡撫李光地疏言虧空挪移律例雖有正條但法輕易犯嗣後

地方官如有那移銀至五千兩以上或糧米至六千石以上者無論已完未完革職仍擬滿流不准折贖援

赦從之互見徒流門

四十一年定父子同犯不准留養之例刑部議毆人命之陳潮應照例留養得

旨罪人存留養親必其親原無犯罪情有可矜方為奏請陳蒂生與其子陳潮同毆陳大勝至死亦屬有罪照例

留養殊未允協其另議尋議陳帝生照餘人例杖一百
年老收贖伊子陳潮仍按律擬絞監侯不准留養
從之
定朝鮮民越境殺人之罪禮部議覆朝鮮國王李
焞將其國越境殺人金禮進等擬立斬該管人員
擬革職徒流具題應如所請
上曰朝鮮國人越境殺人行劫法所不宥應立斬其該管
官李有白等俱從寬免罪朴錫昌等俱革職免其流徒

申濫用夾棍之例凡內外問刑官濫用夾棍致斃人命者嚴行治罪其學政鹽院以及佐貳官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行刑訊事送問刑衙門審理

四十四年革奸胥删改供詞之弊刑部議准巧吏蠧胥率多鍛鍊羅織删竄供詞惡徒奸棍亦復串通賄囑嗣後命盜等情取明口供高聲朗誦即於紙尾填註該犯姓名令其親自畫押以清宿弊

四十七年定私鑄錢文及販賣私錢者罪私鑄及

及工匠人等分别首從斬絞其糧艘鹽船私装販

賣運弁船户等照私鑄為首例治罪

定免死減等流犯逃回復犯罪案不論罪之輕重

即行正法例詳見徒流門

定充發人犯在配毆死人即行正法例亙見徒流門

四十八年定兩次竊盜發黑龍江為奴例詳見徒流門

五十二年定民人控告州縣官暫免解任交布按

兩司審明情實再行題叅從陜西總督鄭海請也

定在部審結事例凡在京旗人在外民人爲地畝房產主僕名分等事冊籍在戶部外省不便完結者應聽戶部審理其中有互相鬬毆重傷或搶奪等情戶部會同刑部審結

定養子開戶及本旗原主互相欺詐之禁九卿等議覆八旗出征舊人有將擄獲之人爲養子分產開戶者傳至子孫或因勒詐不遂稱爲祖父家人混行控告係職官革職無職者枷號兩月鞭

一百如有勒詐欵跡審實照訛詐治罪得

旨允行并

諭養子於分居開戶之後其原主子孫或極庸懦或至絶

嗣養子之子孫或冒稱近族弟兄反肆欺凌及爭告家

產者亦著嚴行禁止

五十三年定造賣淫詞小説之禁例凡造作刻印

淫詞小説者係官員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買者杖一百徒三年

定追贓之例刑部題准軍流人犯應追贓者贓完方行發遣因此有家產者畏發不肯清還定例承追官止罰俸一年督催上司並無處分所以追比不力嗣後追賠贓銀及分賠等項限一年通完死罪減二等軍流等犯俱免罪如不完承追及督催官罰俸有差再限一年追完減等若仍不完軍流充發死罪監追承追官降級留任督催罰俸有差再限一年著落妻子追賠限內能完承追官開復

若不完調用督催知府直隸州降級留任司道督
撫俱罰俸如果家產盡絶保題豁免後另有房產
錢財人口俱入官出結官革職督催知府直隸州
降調司道降留督撫罰俸所欠銀米出結官賠補
武職亦照此例旗人犯死罪仍監追軍流等犯暫
停枷責亦限年追比其佐領驍騎校照承追官參
領照知府直隸州都統照督撫布按例從之仍
諭該管上司有逼勒出結屬員不行出首者從重治罪

定近京地方旗民詞訟交理事同知審理之例從
御史周祚顯請也互見詳獄門
五十五年定八旗命案令該旗大臣會同刑部審擬之例詳見詳獄門
定糾衆搶奪稻穀者發三姓給披甲人為奴例詳見徒流門
五十六年定海船禁例沿海小船偷載米糧剥運出洋大船者嚴拏治罪如將船賣與外國者造船

與賣船之人皆立斬所去之人留在外國將知情
同往者枷號三月該督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
其觧回立斬沿海文武官員隱匿不報者從重治
罪
定强盜分首從例先是康熙二十一年
上以强盗犯案甚多且有獲贓甚少牽連多人不忍概置
重典令諸臣詳議尚書梁清標奏强盜皆係凶惡
難分首從且恐有司高下其手或罪屬可矜間行

寛免伊輩自感再造之恩若預定一例則伊等皆僥倖於不死而愈恣為盜矣左都御史徐元文奏此等古來皆不待教而誅按律竊三次者照强盜律處絞而强盜行刼至兩三次後發覺者甚衆若從寛典是竊盜反重於强盜矣

上是其言至是

特頒恩諭嗣後大盜案件將造意為首者正法餘俱減等發黑龍江等處著為令（互見徒流門）

臣等謹按舊例强盜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夥盜減等之

旨蓋於無可生中求一線可生之路誠自古未有之仁政也至雍正四年九卿有欲停夥盜減等之議者

世宗憲皇帝

特降諭旨照舊遵行仍恐行之既久官吏捕役悉知此例或將愚劣無能之輩逼令自承盜首而奸狡積惡反或入於夥盜之中得邀減等今將此條另立檔

案首載

聖祖仁皇帝諭旨次將凡因盜案所降

諭旨存案遵行遇有盜案令地方各官詳察案內情形其實在為盜及被人誘脅者一一註明令大學士九卿會同法司定擬有應減等者將緣由聲明蓋不使

國家格外之恩或為奸人倖生之路則積惡者既無敢妄希漏網輕於犯法而情之稍有可原者亦得

身邀寬典開其自新此則我

朝明刑弼教之至意也夫

五十七年定徒罪以下概免監禁文該佐領及地

方官保出候審刑部具

題後即行發落從左都御史蔡升元請也

定冒充兵丁生事擾民照光棍治罪例

定鬬毆傷輕因傷風及他病死者之例奉

諭被毆受傷至保辜限外身死部內奏明縁由請旨定奪

者無庸議外有當時不曾殞命越數日或因傷風或因他病而死仍將毆打之人擬抵情有可矜向未定例著會同九卿確議具奏尋議凡鬬毆傷輕未即殞命或因傷風或因他病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擬抵減等發落如係毆傷致死而揑報傷風他病死者承問府州縣及司道督撫俱照失出例處分從之

五十八年定沿海濱江用鎗棍鬬殺例而造為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傷人之

杻杖一百徒三年附和未傷人者枷一月責四十板（互見徒流門）

五十九年定鹽梟就撫復行私販本犯充發科布烏蘭固木之例（互見徒流門）

六十年定造言訛詐者發科布多烏蘭固木之例（詳見徒流門）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六